|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5 (Add.27)(Add.2)-C** | |
|  | | **2023年9月29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0 | | |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第2部分：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引言

议项10请WRC-23在考虑到第**812**号决议**（WRC-19）**的同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议项，并就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的可能议项发表意见。

有关WRC-31初步议程的欧洲提案基于已经包括在第**812**号决议**（WRC-19）**中的一些初步议项以及一些有关审议新议题的建议。

一般而言，所有拟议的议项均须根据适当考虑所审议频段内现有和未来业务的要求这一一般性原则进行审议，以便不对现有业务施加不适当的限制。

据此，欧洲建议WRC-23通过第**[EUR-A10-WRC‑31]**号新决议**（WRC-23）**，并将其作为WRC-31初步议程的基础。

提案

ADD EUR/65A27A2/1

第[EUR-A10-WRC-31]号新决议草案（WRC-23）

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1]](#footnote-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31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以下议项应纳入WRC-31的初步议程：

1 就WRC-27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考虑到WRC-27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行动：

2.1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考虑改进附录**18**中的甚高频（VHF）水上频率的使用效率；

2.2 根据第**[EUR-A10-2.2]**号决议**（WRC-23）**，考虑将37.5-40.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空对地）的次要划分进行升级，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将37.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的新频率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EESS（空对地）；

2.3 根据研究结果，并根据第**[EUR-A10-2.3]**号决议**（WRC-23）**，考虑在全球范围内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对卫星无线电导航系统（RNSS）（空对地）进行新的划分；

3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9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10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10.1自WRC-27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2]](#footnote-2)1；以及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31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CPM）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31的报告；

2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议项10.2中所提及的、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草案，并至少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五个月前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MOD EUR/65A27A2/2

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改进附录18中VHF水上频率使用的考虑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附录**18**确定了国际上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及其他水上通信的频率；

*b)* 附录**18**频率的拥塞要求考虑有效的新技术；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就提高附录**18**使用效率进行研究；

*d)* 使用数字技术将有可能回应因新使用导致的新需求并缓解拥塞；

*e)* 在可行的情况下，最好将现有的水上移动业务（MMS）划分用于船舶和港口安保及加强水上安全，特别是在要求全球协调的情况下；

*f)* 对附录**18**的修改不应损害这些频率的未来使用或损害用于MMS的系统或新应用的能力；

*g)* 国际海事组织（IMO）已针对水上自主航行水面船舶（MASS）的使用启动了规则范围界定的工作；

*h)* 国际水上助航和灯塔管理机构协会（IALA）正在开发测距模式（R-Mode），这是一种无线电导航系统，旨在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暂时中断的情况下提供应急系统，以支持e航海，

认识到

*a)* 希望通过有赖于频谱的系统来加强水上安全、船舶和港口安保；

*b)* 国际电联和相关国际组织已开始就用于水上安全、船舶和港口安保的数字技术进行相关研究；

*c)* 需要开展研究，以便为考虑制定可能的规则条款以改善海上安全，船舶和港口安保提供基础，这些研究可能需要获得频谱进行实验；

*d)*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船上设备的互操作性，应根据附录**18**实施统一的技术或互操作性技术；

*e)* 主管部门和一些相关国际组织为支持落实e航海而继续开发测距模式的努力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加以复审，

注意到

*a)* WRC-12、WRC-15和WRC-19已经审议了附录**18**，以推动使用数字系统进行数据通信并提高效率；

*b)* 水上船载通信系统针已实施了ITU-R M.1174建议书所述的话音通信数字技术，以提高450-470 MHz频段的有效利用；

*c)* 陆地移动业务中已经实施了数字系统，

进一步注意到

WRC-12、WRC-15和WRC-19已审议附录**18**，以提高效率并为数据通信数字技术引入新的频段，例如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的引入，

做出决议，ITU-R在WRC-31之前及时完成

2031

做出决议，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 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对附录**18**进行可能的修改，从而为新技术的未来实施促成在MMS中的使用，以提高水上频段的有效利用；

2 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对《无线电规则》的可能修改，以便测距模式作为新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实施，

请相关国际组织

提供ITU-R研究中应考虑的要求和信息，积极参与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IMO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附件

有关WRC-31初步议项的提案

|  |  |
| --- | --- |
| **主题：**改进《无线电规则》附录**18**中甚高频（VHF）水上频率的使用效率 | |
| **来源：**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 | |
| **提案：**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考虑改进《无线电规则》附录**18**中甚高频水上频率的使用效率。 | |
| **背景/理由：**  水上无线电话通信使用水上甚高频（VHF）频段（在《无线电规则》附录**18**中进行了信道化），此类通信于20世纪60年代初引入，基于25 kHz信道间隔，并使用数个双工信道。《无线电规则》附录**18**确定了国际上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以及其他水上通信的频率。  近年来，使用诸如数字选择呼叫（DSC）、自动识别系统（AIS）和甚高频数据交换（VDE）等数字技术的通信已被引入甚高频水上频段，而模拟话音通信信道的数量已经减少。不过，对话音通信的需求并没有下降，模拟话音通信信道的拥塞正在加剧。  通过将25 KHz模拟话音信道划分为四个6.25 kHz数字话音信道，WRC-15议项提出了增加使用超高频（UHF）船载通信信道的建议。ITU-R M.1174-4建议书就超高频船载通信的技术特性给出了相关建议。  ITU-R M.1084-5建议书建议了一种临时解决方案，以改进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对156-174 MHz频段（《无线电规则》附录**18**）的使用效率。 |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水上移动业务 |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无线电规则》附录**18**确定了国际上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以及其他水上通信的频率。 |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ITU-R M.1174-4和ITU-R M.1084-5建议书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5B工作组 | **参与方：**  各主管部门和ITU‑R部门成员 |
| **ITU-R 相关研究组：**  第5研究组 |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本拟议议项将在ITU-R的正常程序和计划预算内得到研究。预计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 |
| **共同区域提案：**是 | **多国提案：**否  **国家数量：** |
| **备注：**无 | |

ADD EUR/65A27A2/3

第[EUR-A10-2.2]号新决议草案（WRC-23）

37.5-52.4 GHz频率范围内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40-40.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地对空）；

*b)* 37.5 GHz以上的EESS（空对地）频率划分将允许其与考虑到*a)*中提及的现有EESS（空对地）划分结合用于有效载荷数据传输（PDT）；

*c)* 37.5 GHz以上的EESS（空对地）频率划分将允许在同一转发器上进行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传输，从而提高效率并降低卫星复杂性，

注意到

*a)* 37.5-40.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EESS（空对地）；

*b)* 37.5-40.5 G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多个业务，

认识到

*a)* 适当的规则地位和确定性对于满足未来地球观测任务要求的重要性；

*b)* 为了满足此类要求，可能需要将37.5 GHz以上的某些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EESS（空对地），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31之前及时完成以下研究

1 审议37.5-40.5 GHz频段内EESS（空对地）的现有划分，并进行必要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将该频率划分升级到主要划分地位的可行性，同时确保对主要业务的保护；

2 确定40.5-52.4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段，并在必要时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在这些频段为EESS（空对地）创建新的主要划分的可行性，同时确保对主要业务的保护，

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将37.5-40.5 GHz频段内EESS（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或在全球范围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40.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对EESS（空对地）做出新的主要划分，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交文稿，积极参加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

有关WRC-31初步议项的提案

|  |  |
| --- | --- |
| **主题：**研究37.5-52.4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 | |
| **来源：**CEPT | |
| **提案：**  根据第**[EUR-A10-2.2]**号决议**（WRC-23）**，考虑将37.5-40.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在40.5-52.4 GHz范围的某些频段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对EESS（空对地）做出新的频率划分。 | |
| **背景/理由：**  对在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框架内操作的未来几代地球观测（EO）任务的持续投资需要提供适当的规则地位和确定性，以适应未来有效载荷数据传输系统的要求（包括增加带宽的需求），这对于传送未来EO传感器收集的数据至关重要，其目的是提高性能目标。  考虑到目前EESS（空对地）在37.5-40.5 GHz频段内有一个全球次要划分，本初步议项旨在评估这一现有划分是否能够满足新出现的EESS（空对地）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则希望在全球范围内在40.5-52.4 GHz特定频段内对EESS（空对地）进行新的主要划分。 |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业余业务、卫星业余业务、广播业务、卫星广播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固定业务、卫星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移动业务、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研究业务、射电天文业务、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无。计划在2023-2027年周期内在第7研究组（7B工作组）内启动相关研究，以研究EESS（空对地）的频谱要求，并在所考虑频率范围内确定合适的候选频段。 |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7B工作组 | **参与方：**  各主管部门和ITU-R部门成员 |
| **ITU-R 相关研究组：**  第4、5、6、7研究组 |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本拟议议项将在ITU-R的正常程序和计划预算内得到研究。预计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 |
| **共同区域提案：**是 | **多国提案：**否  **国家数量：** |
| **备注：**无 | |

ADD EUR/65A27A2/4

第[EUR-a10-2.3]号新决议草案（WRC-23）

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5 030-5 150 MHz  
和5 150-5 250 MHz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空对地）做出新的主要划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系统和网络为诸多定位、导航和授时应用提供全球范围的准确信息；

*b)* 随着用户需求和现代用例的增加，卫星导航系统和网络需要实现更高的精确度和更佳的网络可靠性，并提高应对自然和人为效应的可用性和稳健性；

*c)* 5 010-5 030 M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RNSS（空对地）；

*d)* ITU-R M.2031-1建议书介绍了5 010-5 030 MHz频段内的RNSS接收地球站和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e)* 5 150-5 216 MHz频段根据第**5.446**款规定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空对地）；

*f)* 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频段内的RNSS（空对地）划分将允许宽带RNSS信号（超过120 MHz）提高定位精度、稳健性、对有意和无意干扰的韧性以及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注意到

*a)* 5 030-5 091 M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

*b)* 5 091-5 150 M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航空移动业务、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c)* 5 150-5 250 M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认识到

*a)* RNSS的现行划分可能不足以满足未来对更高定位精度、网络可用性和稳健性日益增长的需求；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部分频段内增加对RNSS（空对地）的划分不应限制该频率范围内现有业务的使用和发展；

*c)* RDSS在5 150-5 216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与在1 610-1 626.5 MHz和/或2 483.5-2 500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相结合的馈线链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地表的总功率通量密度（pfd）在任何4 kHz频段内的所有到达角均不得超过−159 dB(W/m2)（第**5.446**款）；

*d)* 为了不对在5 030 MHz以上频段内操作的微波着陆系统造成有害干扰，在5 030-5 150 MHz频段内，任何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操作的RNSS系统（空对地）内的所有空间电台在地表产生的集总pfd在150 kHz频段内均不得超过−124.5 dB(W/m2)；

*e)* 为了不对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操作的RNSS系统须遵守第**741**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定义的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限值，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31之前及时完成以下研究

1 就RNSS未来的频谱需求开展研究，特别是5 GHz频率范围空对地方向的需求；

2 在5 030-5 250 MHz频率范围内，就RNSS应用和注意到*a)*至*c)*中提及的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开展研究，并就第**5.443B**款中确定的无源业务应用的保护问题开展相关研究；

3 就在5 030-5 250 MHz频率范围内在同为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对RNSS进行新划分的可能性开展研究，同时确保在所考虑频段内以及适当时在相邻频段内为现有业务提供保护，

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在全球范围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部分频段内对RNSS（空对地）进行新的划分，

请各主管部门

积极参与ITU‑R的研究，并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交文稿的方式来提供有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

有关WRC-31初步议项的提案

|  |  |
| --- | --- |
| **主题：**在全球范围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空对地）做出新的主要划分 | |
| **来源：**CEPT | |
| **提案：**  根据研究结果，并根据第**[EUR-A10-2.3]**号决议**（WRC-23）**，考虑在全球范围内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部分频段内对RNSS（空对地）做出新的主要划分。 | |
| **背景/理由：**  随着民用、工业和交通部门对先进的指向、导航和授时（PNT）技术的需求不断增加，卫星导航系统将需要实现更高的精度、可靠性和稳健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该技术正在继续向更复杂的卫星网络演进，其中涉及具有多层结构的混合解决方案，并涉及不同轨道（MEO、GEO、HEO和LEO）的卫星，其目的是改进PNT信号的处理和分配方式。  传统的RNSS解决方案基于L频段信号以及现有S频段（RDSS）和C频段（RNSS）划分中信号的潜在传输，此类解决方案将不能满足所有上述未来的用户需求，其主要原因是可用带宽有限（等于或小于20 MHz）。  考虑到技术和信号传播因素，例如用户设备和有效载荷技术的可行性和成熟度，C频段（4-8 GHz）被视为满足上述用户需求的最佳候选频段。需特别指出，5 030-5 250 MHz频率范围似乎是满足RNSS新要求的合适选择，同时亦考虑到其将与5 010-5 030 MHz频率范围内现有RNSS划分相毗邻。  因此，建议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部分频段内对RNSS（空对地）进行新的主要划分。 |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航空移动业务、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尚未发现。 |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WRC-2000最后文件：5 010-5 030 MHz频段内的RNSS（空对地）划分  WRC-2003最后文件：有关1 164-1 300 MHz、1 559-1 6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网络和系统技术兼容性问题的协调和双边处理的第**610**号决议**（WRC-03）**  计划在2023-2027年周期内在第4研究组（4C工作组）内启动相关研究，以研究在5 030-5 250 MHz频率范围内进行新的RNSS划分的可行性。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4C工作组 | **参与方：**  各主管部门和ITU-R部门成员 |
| **ITU-R 相关研究组：**  第4研究组、第5研究组 |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本拟议议项将在ITU-R的正常程序和计划预算内得到研究。预计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 |
| **共同区域提案：**是 | **多国提案：**否  **国家数量：** |
| **备注：**无 | |

\_\_\_\_\_\_\_\_\_\_\_\_\_\_

1. \* 本决议某些章节中出现方括号意为WRC‑27将酌情考虑并审议相关内容。 [↑](#footnote-ref-1)
2.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2)